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01破2号之二

2024年1月5日，本院根据山东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裁定对山东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齐鲁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两公司）合并破产清算，并指定山东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两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鲁舜专审字[2024]第0400号《山东国际商务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齐鲁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并破产专项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1月5日，经审计合并后的资产总额141596598.53元，负债总额338015542.28元，资产负债率238.72%。

本院认为：山东国际商务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齐鲁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山东国际商务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齐鲁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毅斌
审判员 吴峰
审判员 黄宏伟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法官助理 高晓飞
书记员 顾笑笑